

114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戶政

科 目：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宮井鳴老師解題

一、戶政機關發現虛報遷徙時，依法應如何處理?(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題目提及戶政機關發現虛報遷徙時,依法應如何處理,建議同學答題上能輔以法規體系詳加論述,例如提及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亦建議能補充函釋相關內容,相信論述上會更加豐富!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戶籍法第 23、46、47、48、48-2、76 條等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19 條等

4. 《命中特區》

部分條文內容建議可參酌(志光, 11307 四版)/AH124/國籍與戶政法規-宮井鳴/ p3-140~p3-151

【擬答】

關於戶政機關發現虛報遷徙時,依法應如何處理之相關討論,本文依據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等內容,詳述如下:

(一)登記之討論

1. 撤銷登記

依據戶籍法第 23 條:「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喪失或撤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故戶政機關發現虛報遷徙依前述規定,似應為撤銷登記。

2. 申請人

(1)依據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故撤銷登記參酌前開條文原則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且,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又倘若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撤銷登記,亦須踐行前開程序。

(2)委託申請

依據戶籍法第 47 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3. 申請時間與催告

(1)依據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2)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催告,其所定期限不得少於七日,催告書應送達應為申請之人。」

4.證明文件

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3 款：「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十三、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

(二)戶政事務所之逕為登記程序

- 1.依據戶籍法第 48 條-2 第 7 款規定：「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七、遷徙登記。」故戶政事務所對於撤銷登記，倘若經催告申請人仍不申請者，依前述條文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 2.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二所定登記之催告，應載明經催告屆期仍不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逕行為之。」
- 3.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4 項：「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逕為登記後，應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三)處罰之討論

依據戶籍法第 76 條規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故戶政事務所對於當事人係故意為不實申請者，依前開條文有權處以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附帶一提，虛報遷徙亦可能涉及刑法相關問題之討論(如：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並此敘明。

(四)函釋補充

- 1.內政部 83 年 04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8302342 號函：「有關處理虛報遷徙登記，請依說明一規定辦理。一、本案核復如下：(一)虛報遷徙人口如未曾遷離原戶籍地，其遷出及遷入登記應予撤銷。惟為使當事人瞭解其戶籍異動情形，得先催告當事人自行辦理撤銷登記，如經一次催告仍不申請者，可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予撤銷其遷入登記，並通報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逕以撤銷其遷出登記。(二)虛報遷徙人口未居住原戶籍地而居住於第三地者，其戶籍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後，再遷出第三地，如申請人不將戶籍遷出第三地時，應依戶籍法第 58 條第 3 項(現行條文第 16 條)規定辦理逕為登記。(三)虛報遷徙人口未居住原戶籍地行方不明者，可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予撤銷其遷入登記並通報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撤銷其遷出登記後，再依行方不明有關規定處理。」
- 2.內政部 87 年 06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705251 號函：「有關虛報遷徙登記人口在撤銷虛報遷徙登記前，仍應受理他項戶籍登記。既在虛報遷入地受理之他項戶籍登記係依法受理，且當事人虛報之事項僅為遷徙登記，對他項戶籍登記並未虛報，他項戶籍登記不合撤銷之要件，不應予以撤銷，基於後令優於前令之法規適用原則，自應適用後令之規定。」
- 3.內政部 87 年 8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8787113 號函：「一、撤銷虛報遷徙登記作業法令依據：(一)戶籍法第 25 條(現行條文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項目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二)戶籍法第 45 條規定撤銷登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現行條文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三)戶籍法第 47 條規定撤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現行條文第 48 條之 2 第 7 款規定，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七、遷徙登記。)(四)戶籍法第 54 條規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9 仟元以下罰鍰。(現行條文第 76 條規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另內政部 86 年 5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8603081 號函

訂定『戶籍罰鍰科罰金額標準表』規定，不實之申請案件，申請人自動撤銷者，處新臺幣 3 千元罰鍰；經戶政人員發現者，處新臺幣 6 千元罰鍰，被人檢舉者，處新臺幣 9 千元罰鍰。

二、催告書之製發、送達：(一)製發機關：原戶籍地或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1、當事人未曾遷離戶籍地，如經原戶籍地戶、警人員發現者，可由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製發催告書催告申請人撤銷遷徙登記，並副知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2、當事人未曾居住現戶籍地，如經現戶籍地戶、警人員發現者，可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函請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如其仍居原戶籍地，催告程序依二(一)1 規定辦理；如經查明未居住原戶籍地而為行方不明人口時，經完成撤銷遷出登記程序後，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行方不明有關規定處理(內政部 83 年 1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8305262 號函)。3、當事人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如確實查明當事人未曾居住現戶籍地址，且無誤辦撤銷登記之虞，亦可不經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之查證，逕予催告當事人辦理撤銷登記(87 年 4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8703975 號函)。(二)製發時機：自遷入登記日起，須逾法定申請期間 30 日，申請人未申請時為之(87 年 3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8703336 號函)。(三)催告期限：不得少於 7 日(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現行條文第 19 條))。(四)送達：依公文程式條例第 13 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有關催告書之送達應依該法第 1 章第 11 節辦理。)三、撤銷登記程序、機關：由遷入端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登記後，通報遷出端戶政事務所接撤銷遷入通報(87 年 4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8703633 號函)。四、撤銷登記日期、通報：(一)撤銷遷入、遷出登記日期，以實際辦理撤銷遷入、遷出登記之日期為準(87 年 5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8704260 號函)。(二)遷入端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入登記後，除於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前 2 日(含當日)撤銷之案件，應於當日以傳真或電話通知遷出端戶政事務所接通報，並於當日辦理撤銷遷出登記。五、未撤銷虛報遷徙登記前，不受理改遷第三地，已受理者應予撤銷(87 年 5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8704645 號及 87 年 8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8787081 號函)。六、未撤銷虛報遷徙登記前，除遷徙登記外，仍應受理他項戶籍登記(86 年 12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8606557 號函、87 年 8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8787081 號函)。七、記事例：(一)申請人主動撤銷：因虛報遷入(遷出、住址變更)民國 X 年 X 月 X 日撤銷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登記。(二)戶政事務所逕予撤銷：因虛報遷入(遷出、住址變更)民國 X 年 X 月 X 日逕為撤銷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登記(87 年 6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8704780 號函)。八、科處罰鍰：(一)科罰機關：原則上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科罰，惟申請人未於催告期限辦理者，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逕予撤銷其遷入登記，罰鍰則改由遷出地戶政事務所科罰(87 年 4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703869 號函)。(二)繳納期限：申請人應自罰鍰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 7 日內繳納。(三)科罰單位：全戶遷徙登記，按戶科罰；戶內個人虛報遷徙登記，按口科罰(87 年 5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8704622 號函)。(四)處理虛報遷徙登記案件應確實科罰。

九、強制執行：(一)移送程序：虛報遷徙登記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該管戶政事務所備文敘明移送之原因、法律依據、連同催告書影本及罰鍰處分書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二)所應移送之地方法院，參照『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所載管轄區域移送(87 年 5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8703869 號函)。(三)移送法院強制之作業中，申請人申請各類戶籍登記或戶籍事項均應受理(87 年 4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8703869 號函)。十、其他：(一)戶政事務所受理遷徙登記時，如發現有遷徙異常或一址多戶遷入之情形時，得送請分駐(派出)所查復；並應加強戶籍巡迴查對(87 年 7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796095 號函)。(二)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得將虛報遷徙登記資料通報當地檢察機關查察賄選執行小組(87 年 7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8796095 號函)。」

4. 內政部 87 年 08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8706429 號函：「戶籍法已於第 25 條(現行條文第 23 條)規定：「……則虛報遷徙登記之撤銷，既屬撤銷登記之一種，戶籍法已有明定，自宜優先適

用此特別規定。」

5. 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24863 號函：「……三、綜上，有關虛報遷徙登記當事人辦理撤銷遷入及遷出登記，應由遷入地(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受理。惟如遷入地(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查明當事人居住事實之需，得請當事人遷出地(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協查，遷出地(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不得拒絕。四、又實務作業上，若當事人身分被冒用持其中華民國護照出境，嗣後該當事人因出境滿 2 年經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國外)登記，惟後續發現其係身分被冒用，致須撤銷該遷出(國外)登記，應由當事人向遷出地(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遷出登記，併予敘明。」
6. 內政部 87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707876 號函：「戶內個人虛報遷徙登記，按口科罰 1 節，係指同一虛報遷徙登記案件，僅處罰一人；戶內不同之虛報遷徙登記案件，應分別處罰。」
7. 內政部 98 年 09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0980159405 號函：「……三、如經切實查明虛報遷徙登記屬實，應依戶籍法第 76 條規定處以罰鍰，並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另應同時催告當事人辦理撤銷遷徙登記。」



數十萬考生
金榜題名



上榜需要的課 志光一定有

課程依不同階段設計
完備上榜所需各項能力



5大階段課 鞏固上榜力

step 1

預3-5月開課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
快速進入狀況
建立邏輯架構
奠定基礎概念

step 2

預6-7月開課

正規班



循序漸進教學
累積上榜實力
名師團隊授課
考試命中核心

step 3

預3-4月開課

題庫班



精選試題詳解
增進解題思維
傳授解題技巧
增強答題能力

step 4

預4月開課

奪榜特訓班



考前密集訓練
開發上榜潛能
十大課程特色
科科都變強科

step 5

預5-6月開課

總複習班



考前精華重點
快速複習得分
補充最新時事
掌握關鍵考點

二、甲係非婚生未成年子女，生母生前有立遺囑指定監護人乙，生父於後提憑 DNA 親緣鑑定證明，申請認領甲為其子女。試問，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辦理？(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提及甲係非婚生未成年子女，生母生前有立遺囑指定監護人乙，生父於後提憑 DNA 親緣鑑定證明，申請認領甲為其子女，並請考生詳加論述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辦理，答題上除「認領登記」等較簡易之議題外，建議切勿輕易忽略題目所述之情境(如：生母生前有立遺囑指定監護人乙)，或可詳加論述有關認領登記後監護人之討論。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民法第 1065 條等

戶籍法第 7、30 條等

內政部 107 年 3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0201 號函

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39514 號函

4. 《命中特區》

部分條文、函釋內容建議可參酌(志光，11307 四版)/AH124/國籍與戶政法規-宮井鳴/ p3-40~p3-47、p3-88~p3-89

【擬答】

(一)認領登記之相關規定

1. 民法相關規定

民法第 1065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2. 戶籍法相關規定

(1)戶籍法第 7 條：「認領，應為認領登記。」

(2)戶籍法 30 條：「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申請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

(二)說明

1. 參酌前述條文規定，依據戶籍法規定，認領人得為認領登記之申請人。惟本題中生父於後提憑 DNA 親緣鑑定證明，戶政事務所應如何防杜不實認領？建議可參酌內政部 107 年 3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0201 號函提及：「……二、有關防杜人口販運及人口買賣 1 節，按本部 106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研商「戶政機關辦理認領登記程序及應備文件須否調整事宜」會議決議略以，戶政事務所受理認領登記案件，如發現認領人與被認領人之年齡差距顯不符常理，或辦理協同認領登記時有可疑之異狀，可能涉及人口販運或人口買賣，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警政、移民等有關機關協同查訪，進行通報(本部 107 年 1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4497 號函諒達)。又為避免無血緣關係之人規避民法收養規定，逕以不實認領方式辦理戶籍登記，以進行人口販運，併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一)請於機關網站、電子字幕機、液晶螢幕電子媒體等，加強宣導認領登記應符合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請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申辦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案件時，主動提醒當事人，認領人與被認領人間未具親子血緣關係者，因未符民法規定，不予受理戶籍登記，已為登記者，依戶籍法第 23 條，該戶籍登記事項自始無效，應為撤銷登記，以防杜不實認領。(二)戶政事務所受理生父母未提憑親子血緣鑑定證明文件之認領案件時，應先行查證生母與認領人之出入境情形，倘認生母受胎期間無自認領人受胎之可能者，宜請其提憑親子血緣鑑定證明文件，始予受理；倘有其他事

證，認生母受胎期間無自認領人受胎之可能者，亦同，以防杜不實認領。」

2. 又有關未成年人原有監護人，經生父認領後，其監護人之疑義問題建議可參酌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80139514 號函：「一、按法務部 108 年 9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803514440 號函略以，原依民法第 1094 條定有法定監護人之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如嗣經其生父認領，且其生父無不能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情形，原法定監護人職務自己失其存在之依據，而無設置之必要，監護關係自然終止，不生法定代理人與法定監護人就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意思不一致之問題。次按民法 106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及同法第 1066 條規定，認領為不要式行為，極易為之，且係單獨行為，無須得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之承諾，故為期認領之真實，民法第 1066 條特以明文賦予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以否認權，然此一否認權係形成權，其行使僅得由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為之，其他利害關係人則無此權利。是以，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無法代替非婚生子女或取代生母為民法第 1066 條所定否認認領之意思表示。二、依來函略以，非婚生未成年子女蔡○○原依民法第 1094 條定有法定監護人，於 105 年 4 月 15 日經生父陳○○先生出具生母認領同意書辦理認領登記，依案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函說明，生父尚無任何不能行使或停止親權之情形，即無民法第 1091 條本文規定之情事，似無置監護人之必要，爰原定之法定監護人是否仍具效力並與法定代理人就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意思不一致應以何人意見為主之疑義 1 節，依法務部前揭函意旨，原法定監護人與被監護人之監護關係自然終止，不生二者就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意思不一致應以何人意見為主之問題。三、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相關登記，是否應再通知生母及法定監護人表示意見 1 節，按本部 101 年 9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860672 號函略以，倘相關個案為生父單獨辦理認領登記者，則應於登記後通知生母。另按法務部 108 年 9 月 25 日前揭函意旨，法定監護人並無法代替未成年人或取代生母為否認認領之意思表示，爰毋庸再就認領登記事項通知其表示意見。另因生父於認領登記後已取得親權行使之權利且原法定監護人與被監護人之監護關係自然終止，故由生父辦理原法定監護人之廢止登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後，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通知原法定監護人。」

每年萬名上榜生 致勝關鍵!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 5 大輔考升級 x 模考業界唯一

1 申論升級 強化論述力 解鎖高分密碼!  考試不怕遇到難題 讓你的申論表達 更有力!	2 練題升級 全方位測驗 實戰力MAX!  考場如戰場，提前 適應才能發揮 最佳實力!	3 知識升級 最新重點，考前 衝刺最佳後援!  集結名師、上榜生 智慧，讓你的學習 力大開!	4 解惑升級 考生聯盟集結 考試不孤單!  找到你的考試盟友 備考更有動力!	5 情報升級 即時掌握考情 戰略制勝!  資訊就是武器， 讓你快人一步!
---	---	--	--	---

**升級不是選項，是標配!****只有我們，做到這麼完整!****掃我看更多**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A) 1. 依戶籍法規定，下列何種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之？
(A)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辦理結婚登記
(B)初設戶籍登記
(C)在國內之遷出登記
(D)在國內之遷入登記
- (C) 2. 歸化人之下列親屬，何者得申請隨同歸化？
(A) 23 歲未婚子女 (B) 18 歲已婚子女 (C) 17 歲未婚子女 (D) 25 歲已婚子女
- (B) 3. 甲原為無國籍人，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歸化中華民國籍。依國籍法第 10 條規定，甲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 日時仍不得從事下列何種工作？
(A)超商店長 (B)里長 (C)民營企業總經理 (D)國小教師
- (C) 4. 下列何者並非外國人依國籍法第 3 條申請歸化我國應具備之法定要件？
(A)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
(B)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C)有總值逾新臺幣 600 萬元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D)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 (C) 5. 關於我國國籍之喪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取得外國國籍者，得申請喪失國籍許可
(B)喪失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許可隨同喪失我國國籍
(C)應申請外交部許可並繳回護照
(D)現役軍人無從經許可喪失國籍
- (D) 6.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幾年內，不得擔任國籍法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公職？
(A) 10 年內 (B) 8 年內 (C) 5 年內 (D) 3 年內
- (B) 7. 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須合法居留滿一定期間。下列何種居留事由，可列入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
(A)在臺就讀大學 (B)擔任外國公司在臺子公司經理
(C)因職業災害在臺接受治療 (D)因勞資爭議正進行爭訟程序
- (C) 8. 國籍法第 12 條第 1 款但書所稱僑居國外國民，係指僑居國外國民在幾歲以前出國，且戶籍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日期者？
(A)在年滿 14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以前 (B)在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以前
(C)在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以前 (D)在年滿 18 歲當年 1 月 1 日以前
- (C) 9. 下列何者不得為出生登記之申請人？
(A)同居人 (B)撫養人
(C)無依兒童出生地之村(里)長 (D)戶長
- (B) 10. 依戶籍法規定，輔助登記屬於下列何種登記？
(A)初設戶籍登記 (B)身分登記 (C)遷徙登記 (D)出生地登記
- (D) 11. 關於戶籍登記之申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
(B)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C)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D)無正當理由，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 (A) 12. 下列何者並非戶籍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於全戶遷徙時應隨同為遷徙登記者？
(A)服兵役者 (B)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
(C)矯正機關收容人 (D)出境未滿二年者
- (D) 13. 甲為經常出國之有戶籍國民，擬辦理戶籍登記，依戶籍法規規定，戶政事務所應查驗甲之下列何種證件？
(A)國民身分證及護照 (B)戶籍謄本
(C)入出國證明文件 (D)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
- (D) 14. 關於結婚登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結婚登記必須本人為之，不得授權委託他人辦理結婚登記
(B)欲進行結婚登記之雙方，均須於國內設有戶籍
(C)辦理結婚登記時，證人及本人均須親自到場
(D)結婚當事人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得於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
- (D) 15. 有關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下稱統一編號)之組成及配賦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統一編號由文字碼及數字碼組成，共計 9 碼，1 人配賦 1 號
(B)統一編號重複之當事人雙方均無意願重新配號，戶政事務所應更正配賦在後者；無法分辨配賦之先後，應更正出生在先者
(C)當事人統一編號重新配賦或更正後，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請領戶籍謄本者，仍應收取規費
(D)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時，應配賦統一編號
- (B) 16. 關於戶籍資料之申請及提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
(B)戶籍資料之格式及保存年限，應依檔案法辦理
(C)申請戶籍檔案原始資料，應向原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D)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最多考取生 共同選擇



公職路上 與你同行

 113 高考 一般民政	 113 普考 一般民政	 113 高考 人事行政	 113 普考 一般行政
前三全包	前三全包	前三佔二	前三佔二
狀元 尤○萱 榜眼 陳○萱 探花 劉○華	狀元 陳○銘 榜眼 李○翰 探花 施○柔	榜眼 童 ○ 探花 曾○軒	狀元 張○綾 探花 林○勳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趙○芝
★高考一般民政狀元李○誠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林 ○
★普考一般民政狀元余○岑

★普考人事行政狀元鍾○玲
★高考人事行政榜眼林○樺
★普考一般行政榜眼陳○貞
★普考一般民政榜眼李○誠

★高考人事行政探花陳○淳
★普考一般行政探花端○勤
★普考一般民政探花吳○誠
★普考人事行政探花林 ○

- (D) 17. 關於姓名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以 1 個為限
(B)名字字義粗俗不雅者，得申請改名，以 3 次為限
(C)臺灣原住民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以 1 次為限
(D)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以 3 次為限
- (D) 18. 有關戶口清查之管轄及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辦理戶籍登記，應先清查戶口
(B)戶口清查之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C)戶口清查之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D)戶口清查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B) 19. 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國民，其本名之證明不包括下列何者？
(A)國民身分證 (B)健保卡
(C)未滿 14 歲者，戶口名簿 (D)未滿 14 歲者，戶籍謄本
- (C) 20. 依姓名條例規定，下列何者得申請改名？
(A)甲因案遭警方通緝中
(B)乙因案受有期徒刑 2 年之判決確定，執行完畢已滿 1 年
(C)丙因案受有期徒刑 1 年 10 個月判決確定，並宣告緩刑 3 年
(D)丁因案受有期徒刑 4 個月判決確定，並宣告得易科罰金，但因檢察官未准予易科，致入監服刑中
- (B) 21. 依姓名條例規定，關於姓名之取用與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姓名登記，無姓氏者，得僅登記名字
(B)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以一個為限
(C)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者，應取用中文姓名
(D)臺灣原住民族得僅登記其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

加入奪榜特訓班 沒有不可能

高分進步
手到擒來



行政.民政.人事 狀元世家連霸 橫掃全國再奪第 1

狀元 高考一般民政
尤○萱

狀元 高考人事行政
高○蔚

狀元 普考人事行政
張○柔

狀元 地特四等人事
高雄市 陳○雅

榜眼 普考人事行政
林○庭

探花 普考一般行政
莊○盈

狀元 高考一般民政
施○敏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楊○蘭

狀元 普考人事行政
鍾○玲

榜眼 高考一般行政
邱○翰

榜眼 普考一般民政
黃○芸

探花 普考一般行政
林○勳

狀元 高考一般民政
葉○豪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蘇○昇

狀元 地特三等人事
新北市 林○培

榜眼 高考人事行政
童○

探花 高考一般行政
趙○翔

探花 普考人事行政
林○

狀元 高考人事行政
林○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李○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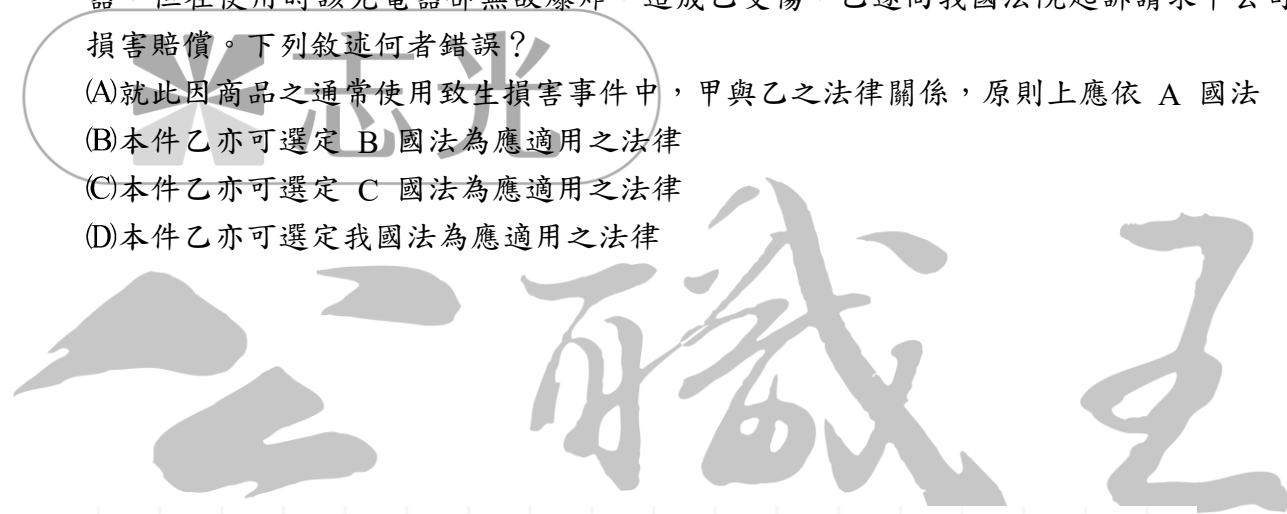
狀元 地特三等人事
雲嘉區 梁○敏

榜眼 普考一般行政
邱○翰

探花 高考人事行政
蔡○宣

探花 地特三等人事
新北市 曾○傑

- (C) 22. 甲公司為乙公司(A 國法人)在我國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丙公司則為依 B 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其主事務所原位於 B 國，但現已遷移至 C 國)。甲公司與丙公司間訂有一買賣契約，其後雙方發生糾紛，於我國涉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公司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外國法人分支機構，其內部事項依中華民國法律
(B)有關甲公司的行為能力應依 A 國法
(C)有關丙公司的行為能力應依 B 國法
(D)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僅就外國法人予以規定，並未規定中華民國法人之屬人法
- (A) 23. 我國法院對外國人為監護宣告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外國人須在我國有住所或居所 (B)僅依我國法律有受監護宣告之原因
(C)配偶須為我國國民 (D)須在我國有財產
- (C) 24. 日本籍 A 就其與韓國籍 B 在新加坡成立之債權，在臺灣設定權利質權予我國籍 C，關於該權利質權之效力，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 (A)依日本法 (B)依韓國法 (C)依中華民國法 (D)依新加坡法
- (B) 25. 甲公司為 A 國法人，其所製造之充電器主要銷售於 B 國及 C 國，並經由貿易商依真品平行輸入方式進口至我國，設有一 C 國人乙至我國旅行時，於我國購得此充電器，但在使用時該充電器卻無故爆炸，造成乙受傷，乙遂向我國法院起訴請求甲公司損害賠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就此因商品之通常使用致生損害事件中，甲與乙之法律關係，原則上應依 A 國法
(B)本件乙亦可選定 B 國法為應適用之法律
(C)本件乙亦可選定 C 國法為應適用之法律
(D)本件乙亦可選定我國法為應適用之法律



數十萬考生
金榜題名



上榜需要的課 志光一定有

課程依不同階段設計
完備上榜所需各項能力



2大主題課 加深上榜力

老師影音批改，回饋精準

申論寫作班

教導你如何破題，看到關鍵字立刻解題與動筆，搭配個人動態影音批改，澈底解析試卷，提出精準建議



高普考雙料金榜
邱○恒 同學推薦

老師逐題解析，脈絡清晰

歷屆試題班

依主題逐題解析，採單元式課程授課，解析並統整為統一主題，釐清趨勢梳理脈絡

以前在寫申論題總覺得就是把知道的寫出來，但這種毫無章法的作答方式，深刻體會到是拿不到什麼分數的，必須要有條理地、系統性地及有邏輯的作答，才能受到閱卷老師的青睞。跟著老師學習，將每位老師的講義反覆複習及練習題目。要為成功找方法，而這一次我終於找到了方法，也掌握了方向。